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205号

当事人：玉田县美西日用百货店

2025年3月27日，本局接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兴市监城案移〔2025〕1号），玉田县美西日用百货店涉嫌经营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电暖宝。2025年4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申请协助调查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伪造厂名厂址电暖宝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3月2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鸿桥镇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B05号楼201号开办玉田县美西日用百货店，经营日用百货。2023年12月当事人从暖萌电暖宝厂购进天意牌电暖宝（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99-2009）16件，其中B-9型号的5件，每件16个，进价10元每个；B-10型号的5件，每件16个，进价10元每个；B-17型号的6件个，每件16个，进价8.8元每个，抹零后共用款2444元。电暖宝外包装上标有“河北天意电暖宝厂”、“河北天意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2025年6月19日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局提供了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核查结果，河北天意电暖宝厂不存在，河北天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藁城市工业路2号，且已于2007年12月28日被吊销。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标有上述厂名厂址的电暖宝全部售出，B-9型号和B-10型号售价11元每个、B-17型号的售价10元每个，货值金额2720

元，共获利 276 元。当事人无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陈家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 年 4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美西日用百货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向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玉田市集协查[2025]18 号)及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唐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河北天意电暖宝厂和河北天意实业有限公司核查情况的回复和河北天意实业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了河北天意电暖宝厂不存在，河北天意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藁城市工业路 2 号，并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

5、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涉案电暖宝的购进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伪造厂名厂址电暖宝的行为。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33.5 中规定的一般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76 元；
- 2、罚款 12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